

新北市醫事人員執業、歇業提前辦理具結書

申請人 _____ 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，申辦

執照發給

繳銷執照

依 在職證明 提早 _____ 日辦理，於此期間無執業事實，如有虛偽情事，
離職證明

具結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具結人：

簽章

連絡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